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板簡字第2809號

- 03 原 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20

21

23

24

25

29

- 05 法定代理人 黄仁垵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被 告 蔡宗佑
-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- 11 理由
- 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;訴訟之全部或一部,法 12 院認為無管轄權者,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 13 管轄法院,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 14 明文。又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,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 15 審管轄法院,旨在使預定之訴訟,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, 16 故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,除專屬管轄外,得排斥 17 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(參看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 18 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)。 19
 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事件,查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,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,有連線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(循環動用型)第23條存卷可稽,依前揭規定及說明,本件應優先適用由兩造合意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,顯係違誤,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- 2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 - 法 官 江俊傑
-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31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33 書記官 林宜宣